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克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程恒先生、王肖虎先生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、晋欣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晋欣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江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张帆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5-58109595

传真：025-58209595

电子邮箱：ir@jiuwu.com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